

同创国家食品安全城市
共享绿色和谐魅力许昌

食品药品安全

主办单位
许昌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协办单位
河南保元堂药业有限公司

食品药品安全投诉、咨询热线
12315



我市设立集中监管仓 严把进口冷链食品“第一关口”

本报讯(记者 刘地委 通讯员 韩军 张亚美)8月9日,记者从许昌市市场监管局获悉,结合我市疫情防控实际,许昌市设立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以下简称集中监管仓),从海关港口、外省直接进入许昌的进口冷链食品将全部“集中进仓”,进行采样、消杀,经检测阴性、出具消毒证明后方可在我市储存、加工、销售;河南省内流转的进口冷链食品,“三证一码”手续齐全,持有其他地市监管总仓出仓证明的,不需要重复入仓。

记者了解到,集中监管仓设在位于长葛市魏武大道的众品冷链物流园。根据许昌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对进口冷链食品实施集中监管的通告》、许昌市市场监管局发布的《关于加强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从2021年8月9日零时起,我市对进入集中监管仓的进口冷链冷冻肉制品、水产品及包装食品进行集中检测、集中消杀、集中存储、集中赋码,按照“提前报备一人一仓一出一仓一流向一市场要求”等实行全链条管控规定,确保进口冷链食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风险可控,最大限度阻断疫情传播风险。

提前报备。进入集中监管仓的进口冷链食品要提前24小时进行报备,由货主通过“豫冷链”系统,及时录入经营者及供货商名称或姓名,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食

品名称、种类、数量、运输单位(车辆)、到货地点、预计到达时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运输途中严禁与其他非进口物品混装混放。

入仓要求。进入集中监管仓的进口冷链食品,必须提供报关单、检验检疫证明、核酸检测报告、消毒证明方可入仓。

出仓要求。进入集中监管仓的进口冷链食品,经外包装消杀和采样核酸检测合格,并取得许昌市进口冷链食品监管仓出库证明和“豫冷链”系统食品安全追溯码后方可出仓。

流向要求。填写《许昌市进口冷链食品监管仓出库登记表》,出库物流向本市范围内的,经销商应选择已在追溯系统备案激活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或第三方冷库。物流向外地的,应如实填报购买者名称或姓名、地址、联系电话及货物名称、批次、种类、数量等信息。

市场要求。即日起,许昌市从事进口冷链食品储存、销售、加工的经营单位,须查验许昌市进口冷链食品监管仓出库证明,严格落实“谁开箱、谁消毒”,并关联赋码到最小销售单元;凡未取得许昌市进口冷链食品监管仓出库证明的进口冷链食品,不得在许昌市储存、销售、加工。8月9日前购入的进口冷链食品,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报备,查验进口货物海关报关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预防性消毒证明、核酸检测

证明,对内包装进行消毒,对最小销售单元赋追溯系统食品安全追溯码。

另据了解,许昌市将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从事进口冷链食品储存、销售、加工的经营单位,加大执法监督管理力度,督促集中监管仓制定并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六专”管理模式(“六专”即专区、专人、专车、专台账、专工具、专消毒),并协助相关部门对抽

样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的进口冷链食品无害化处理,确保集中监管仓合法、有序经营。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将加强宣传引导,严格落实“四个不得”要求,加大进口冷链食品的全程检查力度,对“三证一码”手续不全,无监管总仓出仓证明,擅自储存、加工、销售的违法违规行为,和进入许昌市域的进口冷链食品应当

进入集中监管仓而不进入、储存加工销售未取得许昌市进口冷链食品监管仓出库证明的进口冷链食品,未按要求如实填报信息等方面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疫情防控各级要求严肃查处。

与此同时,我市建议广大市民应增强自我防范意识,对未按照要求储存、加工、销售进口冷链食品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疫情期间的 购买进口冷链食品须谨慎

本报讯(记者 刘地委 通讯员 韩军)8月9日,记者从许昌市市场监管局了解到,为有效防范新冠肺炎疫情通过物流渠道传播,切实做好“外防输入”,维护全市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近日,该局发出疫情期间购买进口冷链食品重要提示:

到正规商超、市场选购冷链食品。进口冷链食品必须要有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消毒证明、合法追溯信息证明、出仓证明和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等。合法正规商超、市场一般会有严格的审核制度。选购时,消费者可通过“豫冷链”追溯平台扫描二维码查

看商品追溯信息。同时要注意商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不要购买没有明确来源或过期的冷链食品。

避免徒手接触冷链食品,建议由销售人员操作,自己挑选时使用一次性手套或用一次性塑料袋反套在手上进行,全程佩戴口罩。鼓励采用无接触式电子货币(微信、支付宝等)方式和无接触式配送。购买进口冷链食品后,最好将其外包装用75%酒精消毒晾干,并对手部进行清洗消毒。勤洗手,双手不碰触口、鼻、眼等部位。谨慎网购、海淘、代购。没有经过正规登记备案的微商,安全风险防范

制度不严,食品产地来源不明,会加大防疫和维权风险。海淘、代购境外国家或地区的冷链食品,要关注海关食品检疫信息,并做好外包装的消毒和个人防护,建议暂不要海淘和代购境外特别是疫情高风险地区的冷链食品。

生熟分开避免交叉污染。消费者加工、储藏冷链食品时,要做到生熟分开,所用器具及时清洗消毒。加工进口冷链食品应做好清洁消毒,处理食材应注意生熟分开,谨防交叉污染。食用冷链食品时要彻底煮熟煮透,避免生吃、半生吃,以确保食品安全。

留存消费凭证便于及时维权。消费者在购买冷链食品时要留存相关消费凭证,便于事后维权。发现销售无相关进口手续、核酸检测报告和消毒证明的进口冷链食品,请及时向辖区市场监管部门或拨打12315热线投诉举报,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长葛市市场监管局 扎紧扎实防控口 联防联控保民生

本报记者 刘地委 通讯员 杨兵

疫情就是命令,监管就是责任。面对当前日益趋紧的新冠肺炎疫情压力,长葛市市场监管局高度重视,立即启动防控应急预案,切实强化部门监管责任,“保供应、稳物价、打假劣”,扎紧扎实防控口,联防联控保民生。

迅速反应,立即启动疫情防控机制。7月31日晚,长葛市市场监管局紧急召开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会议,传达长葛市新冠肺炎疫情紧急会议精神,迅速进入战时状态,启动疫情防控应急机制。

精准防疫,加强重点领域监管。长葛市市场监管系统立即对辖区农贸市场、药店、餐饮等重点领域加强监督检查,夯实疫情防控责任。

做好生产经营环节常态化防控。该局认真做好对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经营环境的核酸检测抽样工作;严格执行进口冷链食品“四个不得”要求,禁止采购、储存、加工和销售无明确来源信息的进口冷链食品,对进口冷链食品实行专人负责,专区、专区存放;抓细抓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认真落实对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物管管理要求;严禁销售野生动物、活禽和现场宰杀销售未经检验检疫和来源不明禽肉。

加强餐饮服务环节防控。该局要求餐饮服务经营单位加强对员工的管理和疫情防控知识的培训;准确掌握员工返岗前行动轨迹和健康状况,建立每日人员信息档案;对就餐场所、保洁设施、卫生间等定期进行消毒通风;取消一切集体聚餐活动。

强化药品医疗器械经营环节监管。该局深入各药品医疗器械经营单位,严格落实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要求严格执行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和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立即暂停销售退烧、止咳药品。发热病人严禁入店,建议其及时到就近的发热门诊进行排查和诊疗;对进店人员测体温,查行程健康码,酒精消毒,排队进店。对经营场所进行严格消杀。

稳定物价,严查哄抬物价行为。执法人员对该市药店、医疗器械店进行逐一排查,引导和规范药品价格,严查口罩、消毒水、体温表、红外线测温仪、消毒药品、抗病毒药品、防疫物品价格违法行为;对该市各大超市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定期发布各大商超价格公示,确保市场价格稳定。

魏都区政府食安办 加强疫情期间 群体性聚餐管控

本报讯(记者 刘地委 通讯员 代国强)8月4日,魏都区政府食安办下发《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群体性聚餐管控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各市场监管部门切实加强疫情防控期间群体性聚餐食品安全管控,防止疫情在餐饮环节蔓延传播。

《通知》要求,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魏都区分局督促各餐饮单位暂停100人以上的集体聚餐活动,因特殊原因确需举办50至100人的集体聚餐活动时,必须报送到魏都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批准;同时,加强对群体性聚餐厨师队伍的教育,做好餐饮服务人员的健康管理。

各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督促各社区发挥食品安全协管员作用,切实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群众、餐饮服务单位重视程度,清醒认识群体性聚餐可能引起疫情扩散的危害性,减少不必要的家宴活动,减少群体性集体聚餐,严防疫情通过餐桌扩散传播。

许昌市市场监管局 对集中监管仓开展首次督导检查



对集中监管仓进行督导检查

本报讯(记者 刘地委 通讯员 张亚美文/图)8月9日,我市的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以下简称集中监管仓)正式启动运行。当天上午,许昌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秦锋带领工作人员前往众品冷链物流园,实地检查集中监管仓运行情况。

检查组一行了解并查看了集中监管仓运行流程和储存环境,听取了企业的基本管理思路,对企业政治站位高、担当意识强、行动速度快、责任分工明确给予了肯定。

“大家要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集中监管仓是冷链食品疫情常态化防控的‘主战场’,涉及全市的进口冷链食品监管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因此,集中监管仓工作人员一定要把进口冷链食品入市第一

关。”秦锋要求,属地监管部门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集中监管仓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另外,我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对进入市场的进口冷链食品,在“三证一码”齐全的前提下,着重检查出仓证明,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从严查处,全面维护疫情防控期间的食品生产经营市场秩序。

强化对疫情防控器械质量监管。为保障疫苗、口罩、医用防护服质量安全,该局加大监管力度,杜绝销售假冒伪劣药械,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目前,该辖区内各零售药店均停止销售退烧药,落实对购药人员进行“测温、扫码”等防疫政策,筑牢疫情防控关口。

做好食品及防疫用品的保供稳价工作。该局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切实做好辖区食品和防疫物资的市场供应,加大对价格的监测力度,严查虚假宣传、囤积居奇、欺诈骗售、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全力维护疫情防控时期市场稳定。

切实抓好机关内部防控工作,确保工作人员“零感染”。国家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管局全局人员全部进行核酸检测,每天报告健康状况;强化疫情专班责任制、值班值守和信息报告,严格落实“内防”工作,做好应急保障工作,确保各项信息实现上传下达。

国家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管局 突出防疫重点 严守疫情防控底线



指导超市的疫情防控工作

本报讯(记者 刘地委 通讯员 任赞佩文/图)当前正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关键期。近日,对标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国家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管局立足职能,周密部署,突出防疫重点,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

情防控工作。连日来,该局不断加大对正常营业的超市、便利店的食品安全监管力度,加强日常监管和督导检查,督促相关企业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做到进口冷链食品“三证”(检

验检测合格证明、消毒证明、核酸检测证明)齐全,确保进口冷链销售实行“四个不得”(无检验检测合格证明、无消毒证明、无核酸检测证明、无豫冷链溯源码的一律不得销售);从严格落实食品经营从业人员,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各项措施,辖区内各餐饮单位停止销售堂食,堵塞疫情传播漏洞。

强化对疫情防控器械质量监管。为保障疫苗、口罩、医用防护服质量安全,该局加大监管力度,杜绝销售假冒伪劣药械,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目前,该辖区内各零售药店均停止销售退烧药,落实对购药人员进行“测温、扫码”等防疫政策,筑牢疫情防控关口。

鄢陵县市场监管局 全面加强疫情防控 用药质量安全监管

本报讯(记者 刘地委 通讯员 周少敏)8月9日,记者从鄢陵县市场监管局获悉,为进一步加强鄢陵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近日,鄢陵县市场监管局闻令而动,通过召开推进会、下发紧急通知、随机督导检查等方式,全面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用药质量安全监管。

在药品零售企业暂停销售退烧药品推进会上,该局部署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用药质量安全监管相关工作,采取药品检查组督导检查与各基层市场监管所日常监管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药品质量监管工作,并建立疫情工作信息日报机制。

7月31日,接上级相关部门通知后,该局连夜向辖区药品零售企业下发“暂停销售退烧药,发热人员请到发热门诊就诊”的紧急通知;立即制定《药品零售企业暂停销售退烧药品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并督促药店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张贴。

《承诺书》要求,全县各药品零售企业要切实履行药品安全第一责任

人义务,确保药品质量安全;自7月31日起,暂停销售“退烧药”。“退烧药”具体范围指:适应症含“发热”内容的药品(含各类化学药制剂、中药、中成药等),并提醒有发烧、头疼、鼻塞、打喷嚏、咳嗽、乏力等症状的群众尽快到就近发热门诊就诊;销售处方药时严格凭处方销售;要求顾客排队进店,人与人之间保持1米以上距离,并测量体温、扫健康码,进店进行消毒;药店工作人员在经营过程中必须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措施,每天对药品经营场所进行彻底消毒。

为确保此项工作有效开展,鄢陵县市场监管局成立药品督导组,每日随机对辖区药店暂停销售退烧药及《承诺书》落实情况督导检查,要求药店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确保零售药店及时下架发热药品,停止销售活动。督查过程中,督察人员积极向药店工作人员宣传疫情防控的重要性,提醒其做好自身防护、经营场所清洁消毒,采取有效措施,全力保障群众用药安全。

禹州市市场监管局 四大举措筑牢疫情防控网



超市检查现场

本报讯(记者 刘地委 通讯员 孙鹏飞文/图)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近日,禹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闻令而动,主动作为,采取多项措施筑牢市场领域疫情防控网。

狠抓进口冷链食品监管。该局全面落实集中监管仓管理,要求从8月9日零时起,凡进入禹州市的进口冷链冷冻肉制品、水产品及包装食品,在储存、加工、销售前必须进入许昌市集中监管仓进行集中检测、集中消杀、集中存储、集中赋码,防止“仓外运转”;加强线上线下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采购销售无“三证一码”(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核酸检测证明、消毒证明、“豫冷链”追溯码)违法违规行为,阻断疫情传播风险。

强化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管。该局监督禹州市所有零售药店暂停销售退烧药品;持续加大药械经营及使用单位检查力度,确保新冠肺炎疫

疫苗、治疗药物、检测试剂、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等质量,严厉查处药品和医疗器械违法违规行为。

加强餐饮业疫情防控监管。在确保餐饮食品安全的同时,该局督促各商超暂停经营餐饮、宾馆、饭店等其他餐饮场所暂停大厅堂食(单间除外,不包括50平方米以下、同时就餐人数在20人以内的小型餐饮店),暂停接待婚宴等各类宴会等;同时,要求暂未列入停业范围的餐饮单位严格落实体温检测、规范佩戴口罩、扫码核验通行、“一米线”等候等措施。

全力维护禹州市市场秩序。该局积极引导市场主体明码标价、诚信经营,严防囤积居奇、哄抬物价行为,严查查处消费欺诈、借机涨价、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并实行12315热线24小时值守制度,全天候受理群众投诉、举报和咨询。